附件4

安康市水利局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书编号：

当事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公民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住址： 电话：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开展执法检查，经调查，你(单位)(违法事实，载明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构成要件、危害后果等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列举依据名称及条、款、项的具体内容)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你(单位)承诺、整改等情况，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康市水利局

年 月 日